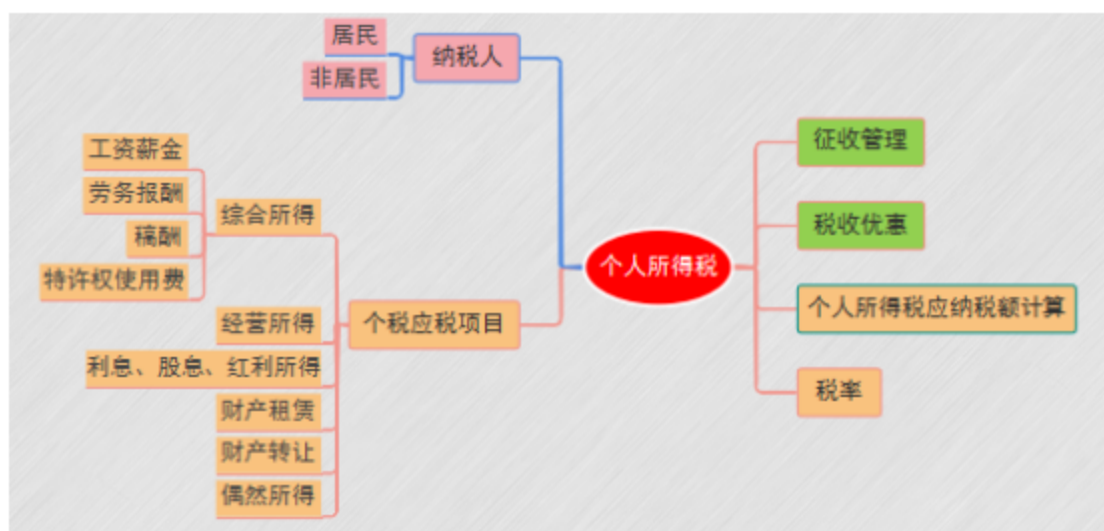


## 第五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第二节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



#### 一、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 (一) 个税纳税人

|     |   |
|-----|---|
| 纳税人 |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即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             |
| 具体  | 中国公民（含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

| 纳税人  | 判定标准                           | 纳税义务                  |
|------|--------------------------------|-----------------------|
| 居民   | 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 从中国境内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 |                       |
| 非居民  | 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                      | 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境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 |                       |
| 界定标准 | 居住地+居住时间。符合其一，即为个税居民纳税人。       |                       |

【解释】(1)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纳税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2) 无住所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累计居住天数，按照个人在中国境内累计停留的天数计算。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满 24 小时的，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在中国境内停留的当天不足 24 小时的，不计入中国境内居住天数。

##### (二) 所得来源的确定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1.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2.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3. 许可各种特许权在中国境内使用而取得的所得；
4. 转让中国境内的不动产等财产或者在中国境内转让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5. 从中国境内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居民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例题·单选题】(2018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是( )。

- A. 合伙企业中的自然人合伙人
- B.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 C. 个体工商户
- D.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个人

【答案】B

【例题·单选题】(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外籍人员中,属于2019年度居民个人的是( )。

- A. 马丁 2019年8月1日来到中国,2019年10月31日离开中国
- B. 亨利 2019年7月5日来到中国,2020年1月5日离开中国
- C. 琼斯 2019年3月1日来到中国,2019年12月1日离开中国
- D. 路易 2018年9月1日来到中国,2019年5月1日离开中国

【答案】C

【例题·多选题】(2017年、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有( )。

- A. 转让境内房产取得的所得
- B. 许可专利权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 C. 因任职在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 D. 将财产出租给承租人在境内使用取得的所得

【答案】ABCD

## 二、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及计算

| 应税所得类型     |          | 计税规则  |
|------------|----------|---|
| 综合所得       | 工资、薪金所得  | (1) 居民个人: 该4项所得均纳入综合所得, 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br>(2) 非居民个人<br>① 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br>② 非居民个人取得的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属于一次性收入的, 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 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 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            | 劳务报酬所得   |   |
|            | 稿酬所得     |   |
|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 经营所得       |          | 按年  |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 按次  |
| 财产租赁所得     |          | 按次(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 财产转让所得     |          | 按次  |
| 偶然所得       |          | 按次  |

### (一)“工资、薪金所得”税目

#### 1. 一般规定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补贴等所得。

不属于工资、薪金性质的补贴、津贴, 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① 独生子女补贴;
- ② 执行公务员工资制度未纳入基本工资总额的补贴、津贴差额和家属成员的副食补贴。
- ③ 托儿补助费;

④差旅费津贴、误餐补助；

## 2. 关于工资薪金的特殊规定

①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②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内部退养人员再就业，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③离退休人员按规定领取离退休工资或养老金外，另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各类补贴、奖金、实物，不属于免税项目，应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④个人取得公务交通、通信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⑤个人因任职、受雇上市公司取得的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税。

⑥保险金。失业保险：缴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 ⑦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缴纳时：单位缴费部分超过国家有关政策标准，个人缴费部分超过工资 4% 的部分并入本月工资，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领取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⑧兼职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所任职、受雇）：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收入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不扣减生活费。兼职律师应自行申报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⑨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及高校奖励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校根据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2018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A. 年终加薪
- B. 托儿补助费
- C. 差旅费津贴
- D. 误餐补助

【答案】A

【例题·单选题】（2018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所得中，属于免税项目的是（）。

- A. 提前退休取得的一次性补贴
- B. 退休人员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补贴
- C. 内部退养取得的一次性收入
- D.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退休工资

【答案】D

【例题·多选题】（2019 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有（）。

- A. 工资薪金所得
- B. 财产租赁所得
- C. 劳务报酬所得
- D. 财产转让所得

【答案】AC

## (二)“劳务报酬所得”税目

1. 基本规定：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独立从事“非雇佣”的各种劳务所得。

【说明】区分“劳务报酬所得”和“工资、薪金所得”，主要看是否存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

2. 特殊规定

| 职业      | 应税所得         | 税目                  |
|---------|--------------|---------------------|
| 老师/演员   | 在单位授课/演出取得所得 | 工资、薪金所得             |
|         | 在外授课/演出取得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或经营所得         |
| 个人      | 兼职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              |
| 受雇于律师个人 | 为律师个人工作取得所得  | 劳务报酬所得（由该律师事务所代扣代缴） |

【例题·单选题】（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劳务报酬所得的是（ ）。

- A. 作家李某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 B. 演员孙某从其所属单位领取的工资
- C. 律师赵某出租房屋取得的租金
- D. 教师王某在校外兼职讲课取得的课酬

【答案】D

【例题·多选题】（2018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税目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某经济学家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讲学收入
- B. 某职员取得的本单位优秀员工奖金
- C. 某工程师从非雇佣企业取得的咨询收入
- D. 某高校教师从任职学校领取的工资

【答案】AC

## (三)“稿酬所得”税目

1、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包括：文学作品，书法作品，摄影作品等。

2、作者去世后，财产继承人取得的遗作稿酬，也应收个人所得税。

【例题·单选题】（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稿酬所得的是（ ）。

- A. 画家将书画作品以图书的形式出版取得的所得
- B. 科研工作者取得的专利赔偿所得
- C. 剧本作者从电视剧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
- D. 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拍卖取得的所得

【答案】A

【解析】选项BCD，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目

1、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所得。

【提示】特许权使用权的提供和权属的转让，在个人所得税中，均列入个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目。

|          | 企业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
|----------|----------|----------|
| 转让特许权权属  | 转让财产收入   |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 提供特许权的使用 |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

## 2. 其他

①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公开拍卖取得的所得，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税。

②个人取得特许权的经济赔偿收入，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税。

③编剧从电视剧的制作单位取得的剧本使用费，按“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计税，无论剧本使用方是否为其任职的单位。

【例题·单选题】(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拍卖取得的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应税项目是( )。

- A. 稿酬所得
- B. 劳务报酬所得
- C. 偶然所得
- D.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答案】D

【例题·多选题】(2018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税目计缴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作家公开拍卖自己的小说手稿原件取得的收入
- B. 编辑在自己所任职的出版社出版专著所取得的收入
- C. 专利权人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专利取得的收入
- D. 商标权人许可他人使用的商标取得的收入

【答案】ACD

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计税方法的规定

综合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年终汇算清缴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年收入额-费用6万-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综合所得适用3%~45%的七级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综合所得适用)

| 级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36000元的           | 3     | 0      |
| 2  |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 10    | 2520   |
| 3  |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 20    | 16920  |
| 4  |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 25    | 31920  |
| 5  |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 30    | 52920  |
| 6  |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 35    | 85920  |
| 7  |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 45    | 181920 |

”综合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个人所得的形式，包括现金、实物、有价证券和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

(1) 年收入额(工、劳、稿、特)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减除20%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打8折)。

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打 7 折）。

（2）费用 6 万元。

（3）专项扣除

专项扣除包括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的三险一金）

（4）专项附加扣除

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是指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人等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 1. 子女教育

|             | 具体内容   |                  |                  |
|-------------|--|------------------|------------------|
| 准予扣除的子女教育类型 | 学前教育   | 年满 3 岁至小学入学前教育   |                  |
|             | 全日制学历教育  | 义务教育             | 小学和初中教育          |
|             |  | 高中阶段教育           |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技工教育 |
|             | 高等教育   | 大学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 |                  |
| 扣除标准        | 每个子女每月 1000 元。   |                  |                  |
| 扣除方式        | （1）父母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br>（2）经父母约定，也可以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br>（3）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                  |

### 2. 继续教育

|             | 具体内容   |   |                  |
|-------------|--|---|------------------|
| 准予扣除的继续教育类型 | 学历学位教育   | 高中阶段教育  | 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      |
|             |  | 高等教育  | 大学专科、本科；硕士、博士研究生 |
|             | 职业资格教育   | 包括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                 |                  |
| 扣除标准        | 学历教育   | （1）每月 400 元<br>（2）同一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 |                  |
|             | 职业教育   | 取得相关证书的年度，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                  |
| 扣除方式        | （1）本科及以下学历（学位）教育可以由其父母按照子女教育支出扣除，<br>（2）也可以由本人按照继续教育支出扣除 |   |                  |

### 3. 大病医疗

|             | 具体内容   |              |      |
|-------------|--|--------------|------|
| 准予扣除的大病医疗支出 | 1. 在医保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由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医药费用支出<br>2. 包括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 |              |      |
| 扣除标准        | 按照每年 8 万标准限额据实扣除   |              |      |
| 扣除凭证        | 医疗服务收费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备查   |              |      |
| 总结          | 自付费部分不超过 15 000 元  |              | 不得扣除 |
|             | 自付费部分超过 15000 元  | 超过部分在 8 万元以内 | 据实扣除 |

|  |  |             |         |
|--|--|-------------|---------|
|  |  | 超过部分超过 8 万元 | 扣除 8 万元 |
|--|--|-------------|---------|

#### 4. 住房贷款利息

|             | 具体内容  |
|-------------|---|
| 准予扣除的住房贷款利息 | 纳税人本人或配偶使用商业银行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其配偶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   |
| 扣除标准        | 1. 偿还贷款期间，每月 1 000 元<br>2. 定额扣除，即使每年贷款利息低于 1.2 万元，也按照上述标准扣除<br>3. 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br>4. 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 |

#### 4. 住房贷款利息

|      | 具体内容   |
|------|--|
| 扣除方式 | 1.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扣除<br>2. 夫妻双方婚前分别购买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其贷款利息支出，婚后可以选择其中一套购买的住房，由购买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由夫妻双方对各自购买的住房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br>3. 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 扣除凭证 | 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  |

#### 5. 住房租金

|           | 具体内容  |
|-----------|---|
| 准予扣除的住房租金 | (1) 主要工作城市没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br>(2) 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由签订租赁住房合同的承租人扣除<br>(3) 纳税人的配偶在纳税人的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的，视同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有自有住房。<br>(4) 纳税人及其配偶不得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

#### 5. 住房租金

|      | 具体内容                       |           |
|------|----------------------------|-----------|
| 扣除标准 | 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 每月 1500 元 |
|      |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其他城市       | 每月 1100 元 |
|      |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含）的其他城市   | 每月 800 元  |
| 扣除凭证 | 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等                 |           |

#### 6. 赡养老人

|      | 具体内容  |                          |
|------|---|--------------------------|
| 赡养老人 | 1. 赡养 60 岁以上父母以及其他法定赡养人<br>2. 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br>3. 不看老人自身是否有生活来源，如领取退休金等             |                          |
| 扣除标准 | 1. 纳税人为独生子女，每月 2000 元<br>2. 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的，与其与兄弟姐妹分摊每月 2000 元的扣除额度。<br>3. 赡养 2 个及以上老人的，不按老人人数加倍扣除 |                          |
| 分摊方式 | 平均分摊  |                          |
|      | 赡养人约定分摊   | 每一纳税人分摊的扣除额最高不得超过每月 1000 |

|  |                    |                              |
|--|--------------------|------------------------------|
|  | 被赡养人指定分摊           | 元,并签订书面分摊协议。<br>指定分摊优先于约定分摊。 |
|  | 具体分摊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                              |

#### (5) 其他扣除

包括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的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以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额;一个纳税年度扣除不完的,不结转以后年度扣除。

**【例题·单选题】**(2018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计算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在一定限额内予以税前扣除,该限额为( )。

- A. 3 600元/年
- B. 2 400元/年
- C. 3 200元/年
- D. 2 800元/年

**【答案】**B

**【例题·单选题】**(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专项附加扣除的是( )。

- A. 基本医疗保险
- B. 住房租金
- C. 大病医疗
- D. 子女教育

**【答案】**A

**【例题·单选题】**(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专项扣除的是( )。

- A.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
- B.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
- C.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金
- D.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

**【答案】**D

####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年度收入额-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5-10】**甲公司职员李某2019年全年取得工资、薪金收入180 000元。当地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基本养老保险8%,基本医疗保险2%,失业保险0.5%,住房公积金12%。社保部门核定的李某2019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基数为10 000元。李某正在偿还首套住房贷款及利息;李某为独生女,其独生子正就读大学3年级;李某父母均已年过60岁。李某夫妻约定由李某扣除贷款利息和子女教育费。

计算李某2019年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解析】**(1) 全年减除费用60 000元

(2) 专项扣除=10 000×(8%+2%+0.5%+12%)×12=27 000(元)

(3) 专项附加扣除:



子女教育每年扣除 12 000 元

住房贷款利息每年扣除 12 000 元

赡养老人每年扣除 24 000 元

专项附加扣除合计=12 000+12 000+24 000=48 000 (元)

(4) 扣除项合计=60 000+27 000+48 000=135 000 (元)

(5) 应纳税所得额=180 000-135 000=45 000 (元)

(6)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36 000×3%+(45 000-36 000)×10%=1 980 (元)

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计税规定

### 1. 工资、薪金所得的预扣预缴

#### (1) 预扣预缴办法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工资、薪金所得时,应当按照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并按月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 (2) 公式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累计收入-累计免税收入-累计减除费用-累计专项扣除-累计专项附加扣除-累计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说明】

1. 余额为负值时,暂不退税。纳税年度终了后余额仍为负值时,由纳税人通过办理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税款多退少补。

2.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任职受雇月份数计算。

3. 对一个纳税年度内首次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居民个人,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月份数计算累计减除费用。

#### (3) 预扣率表

#####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一)

本表适用于“居民纳税人”“工资薪金所得”按月“预交”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级数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 36000 元的               | 3      | 0       |
| 2  | 超过 36 000 元至 144 000 元的部分  | 10     | 2520    |
| 3  | 超过 144 000 元至 300 000 元的部分 | 20     | 16920   |
| 4  | 超过 300 000 元至 420 000 元的部分 | 25     | 31920   |
| 5  | 超过 420 000 元至 660 000 元的部分 | 30     | 52920   |
| 6  | 超过 660 000 元至 960000 元的部分  | 35     | 85920   |
| 7  | 超过 960000 元的部分             | 45     | 181 920 |

【例 5-9】中国某公司职员王某 2019 年 1-3 月每月取得工资、薪金收入均为 10 000 元。当地规定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缴存比例为:基本养老保险 8%,基本医疗保险 2%,失业保险 0.5%,住房公积金 12%。社保部门核定的王某 2019 年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基数为 8 000 元。王某 1-2 月累计已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为 192 元。计算王某 3 月应预扣预缴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解析】(1) 累计收入=10 000×3=30 000 (元)

(2) 累计减除费用=5 000×3=15 000 (元)

(3) 累计专项扣除=8 000×(8%+2%+0.5%+12%)×3=5 400 (元)

(4)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30 000-15 000-5 400=9 600 (元)

(5) 应预扣预缴税额=9 600×3% - 192=96 (元)

【单选题】(2020年)中国公民张某2019年1月取得工资10 000元,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2 000元,支付首套住房贷款本息2 500元。已知,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3%,减除费用为5 000元/月,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标准为1 000元/月,由张某按扣除标准的100%扣除。计算张某当月工资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0\ 000 - 5\ 000 - 2\ 000 - 1\ 000) \times 3\% = 60$ 元
- B.  $(10\ 000 - 5\ 000 - 2\ 000 - 2\ 500) \times 3\% = 15$ 元
- C.  $(10\ 000 - 5\ 000 - 2\ 000) \times 3\% = 90$ 元
- D.  $(10\ 000 - 2\ 500) \times 3\% = 225$ 元

【答案】A

【解析】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按法定标准(1 000元/月)扣除,而非按实际发生额(2 500元)扣除。

##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扣缴义务人向居民个人支付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或者按月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属于一次性收入的,以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1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 (1) 费用扣除标准

①每次收入额≤4000元的:800

②每次收入额>4000元的:20%

注意:稿酬所得收入额减按70%计算。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2) 适用税率

①劳务报酬所得适用20%~40%的3级超额累进预扣率

个人所得税预扣率表(二)

本表适用于“居民纳税人”“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交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 级数 | 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20000元的         | 20% | 0     |
| 2  | 超过20000元至50000元的部分 | 30% | 2000  |
| 3  | 超过50000元的部分        | 40% | 7000  |

【案例】我国居民张三年内共取得4次劳务报酬,分别为3 000元;22 000元;30 000元;100 000元;要求计算各次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第一次:3 000<4 000 费用扣除:800

应纳税所得额:3000-800=2 200

应纳税额=2 200×20%=440元

第二次:22 000>4000 费用扣除:20%

应纳税所得额:22000×(1-20%)=17 600

应纳税额=17 600×20%=3 520元

【案例】我国居民张三年内共取得4次劳务报酬,分别为3 000元;22 000元;30 000元;100 000元;要求计算各次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

第三次:30 000>4000 费用扣除:20%

应纳税所得额:30000×(1-20%)=24 000

应纳税额=24 000×30%-2 000=5 200元

第四次:100 000>4000 费用扣除:20%

应纳税所得额： $100000 \times (1-20\%) = 80000$

应纳税额： $80000 \times 40\% - 7000 = 25000$  元

②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适用 20% 的比例税率

【案例】2020 年 5 月我国居民李四出版一部小说，取得稿酬 10 000 元。计算李四当月稿酬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10000 \times (1-20\%) \times 70\% = 5600$  (元)

应纳税额： $5600 \times 20\% = 1120$  (元)

【案例】2020 年 5 月我国居民王五转让一项专利权，取得转让收入 150 000 元，专利开发支出 10 000 元。计算王五当月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应纳税所得额： $150000 \times (1-20\%) = 120000$  (元)

应纳税额： $120000 \times 20\% = 24000$  (元)

【例题·单选题】(2020 年) 2019 年 9 月中国公民章某取得稿酬所得 3800 元。已知，稿酬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 20%，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计算章某当月该笔稿酬所得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3800 \times 70\% \times 20\% = 532$  (元)

B.  $(3800-800) \times (1-70\%) \times 20\% = 180$  (元)

C.  $(3800-800) \times 70\% \times 20\% = 420$  (元)

D.  $(3800-800) \times 20\% = 600$  (元)

【答案】c

【单选题】(2020 年) 中国公民李某 2019 年 10 月提供咨询服务取得劳务报酬 5 200 元，支付交通费 200 元。已知，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率为 20%，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计算李某当月该笔劳务报酬应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5200-200) \times 20\% = 1000$  元

B.  $5200 \times 20\% = 1040$  元

C.  $5200 \times (1-20\%) \times 20\% = 832$  元

D.  $(5200-200) \times (1-20\%) \times 20\% = 800$  元

【答案】c

【解析】劳务报酬所得在预扣预缴时，减除费用实行定额和定率相结合的模式，每次收入不超过 4 000 元的定额减除 800 元费用，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定率减除 20% 的费用，其他支出 (例如交通费 200 元) 不得减除。

居民个人综合所得的其他特殊规定

1、全年一次性奖金的征税规定

|                   |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 选择不并入当年的综合所得，以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查找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br>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全年一次性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
|                   | 可以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
|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 应当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

2、关于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政策

(1)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 (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

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个人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 3、其他奖金。

除全年一次性奖金以外的其他奖金，如月奖、季度奖、半年奖等，一律并入取得当月的工资，执行“累计预扣预缴制”。

### 4、单位低价向职工售房

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符合相关规定的，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依法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征税规定

(1) 居民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奖励等股权激励，符合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计算纳税。

(2) 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 2 次以上（含 2 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计算纳税。

### 非居民纳税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 1. 计税方法

(1) 工资、薪金所得：按月计征；

(2) 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次计征。

#### 2. 适用税率

####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三）

本表适用于“非居民纳税人”应纳税额的计算。

| 级数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 3000 元的            | 3%  | 0     |
| 2  | 超过 3000 元至 12000 元的部分  | 10% | 210   |
| 3  | 超过 12000 元至 25000 元的部分 | 20% | 1410  |
| 4  | 超过 25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 25% | 2660  |
| 5  |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 30% | 4410  |
| 6  |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 35% | 7160  |
| 7  |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 45% | 15160 |

#### 3. 应纳税所得额

(1) 工资、薪金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 = 每月收入额 - 5 000

(2)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所得 × (1 - 20%)

(3)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每次所得 × (1 - 20%) × 70%

#### 4.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例题·单选题】2019 年 6 月张某（非居民纳税人）从本单位取得工资 7 000 元，加班费 1 000 元，奖金 2 100 元，其中含差旅费津贴 1 540 元。已知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为每月 5 000 元，全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 000 元的，适用税率为 3%，超过 3 000 元至 12 000 元的部分，适用税率为 10%，速算扣除数 210。计算单位代扣代缴张某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7\,000+1\,000+2\,100-5\,000-1\,540) \times 10\% - 210 = 146$  (元)
- B.  $(7\,000-5\,000) \times 3\% = 60$  (元)
- C.  $(7\,000+1\,000+2\,100-5\,000) \times 10\% - 210 = 300$  (元)
- D.  $(7\,000+1\,000-5\,000) \times 3\% = 90$  (元)

【答案】A

(五) 经营所得

(一) 税目

1. 个体工商户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的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境内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生产、经营的所得；
2. 个人依法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3. 个人对企业、事业单位承包经营、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
4. 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的所得。

(二) 应纳税额计算

1. 计税方法：按年计征

2. 税率：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经营所得适用）

| 级数 |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 30000 元的             | 5%  | 0     |
| 2  | 超过 30000 元至 90000 元的部分   | 10% | 1500  |
| 3  | 超过 90000 元至 300000 元的部分  | 20% | 10500 |
| 4  | 超过 300000 元至 500000 元的部分 | 30% | 40500 |
| 5  |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           | 35% | 65500 |

3. 计算公式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全年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 税金 - 其他支出 - 允许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成本、费用，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和分配计入成本的间接费用以及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损失，是指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以及个人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个体户不得扣除项目：

1. 个人所得税税款；
2. 税收滞纳金；
3.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4. 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5. 赞助支出；
6. 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7. 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8.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 扣除项目   | 从业人员     | 业主本人    |
|--------|----------|---------|
| 工资薪金支出 | 实际支付据实扣除 | ①不得税前扣除 |

|                    |   |                                       |
|--------------------|---|---------------------------------------|
|                    |   | ②该业主无综合所得可以扣除：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其他扣除    |
| 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        |   | 不超过 2400 元/年可据实扣除                     |
| 五险一金               | 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扣可   |                                       |
| 商业保险费              | 按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费和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商业保险费外，为业主本人或从业人员支付商业保险费不得扣除                |                                       |
| 补充养老保险费和补充医疗保险费    | 从业员工工资总额×5%可扣；<br>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5%据实扣除；<br>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
| 工会经费、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 | ①工资薪金总额的 2%、14%和 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br>②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年度结转扣除。 | 当地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在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

| 扣除项目           | 税前扣除规定   |                      |
|----------------|----------|----------------------|
| 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 | 划分清晰     | 据实扣除                 |
|                | 难以分清的费用  | 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
| 捐赠             | 公益性捐赠    | 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可以扣除 |
|                | 非公益性捐赠   | 不得扣除                 |
| 购置研发专用设备       | 单价<10 万元 | 准予一次性全额扣除            |
|                | 单价≥10 万元 | 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

| 扣除项目           |             | 具体规定                                    |
|----------------|-------------|---|
| 借款利息           | 向金融企业借款     | 据实扣除                                    |
|                | 向非金融企业或个人借款 | 在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内扣除                 |
| 业务招待费          |             | ①实际发生额的 60%<br>②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
|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             | 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扣除 |
| 各种损失           |             | 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扣除                      |
| 亏损             |             | 可以结转在以后 5 年内弥补                          |
| 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    |             | 据实扣除                                    |
| 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 |             | 据实扣除                                    |

|                    |                     |
|--------------------|---------------------|
| 财产保险费              | 据实扣除                |
| 开办费                | 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 |
| 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费用 | 准予当期直接扣除            |

【例题·单选题】(2017年)个体工商户张某2016年度取得营业收入200万元,当年发生业务宣传费25万元,上年度结转未扣除的业务宣传费15万元。已知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个体工商户张某在计算当年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业务宣传费金额为( )万元。

- A. 30
- B. 25
- C. 40
- D. 15

【答案】A

【例题·单选题】(2019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是( )。

- A. 代替从业人员负担的税款
- B. 支付给金融企业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支出
- C.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为特殊工种从业人员支付的人身安全保险金
- D. 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答案】A

【例题·单选题】(2019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是( )。

- A. 非广告性的赞助支出
- B. 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
- C. 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D. 按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费

【答案】A

【例题·多选题】(2018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扣除的有( )。

- A. 税收滞纳金
- B. 个人所得税税款
- C. 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
- D. 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

【答案】ABC

【例题·多选题】(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下列支出中,在计算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有( )。

- A. 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B. 按照规定缴纳的财产保险费
- C. 赞助支出
- D. 支付给从业人员合理的工资薪金

【答案】BD

【解析】选项AC: 税前不得扣除。

【例题·判断题】(2020年)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在计算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

【答案】×

**【解析】**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扣除；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 （六）财产租赁所得

##### 1. 征税范围

个人出租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而取得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房屋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

**【说明】**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出版、发表除外）取得的所得，属于“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2. 税率

（1）一般为 20%；

（2）个人出租住房取得的所得暂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计税方法：按次计征，以 1 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

4.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或者 10%）

##### 5. 应纳税所得额

（1）每次收入额<4 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800 元

（2）每次收入额≥4 000 元的：

应纳税所得额=[每次（月）收入额-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由纳税人负担的租赁财产实际开支的修缮费用（800 元为限）]×（1-20%）

**【说明】**个人出租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计算房屋出租所得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出租缴纳的增值税。

当月的修缮费用超过 800 元的，当月最多扣除 800 元，超过部分在以后月份扣除。

**【例题·单选题】**（2018 年）2017 年 9 月王某出租自有住房取得租金收入 6 000 元，房屋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 240 元，支付该房屋的修缮费 1 000 元，已知个人出租住房个人所得税税费暂减按 10%，每次收入 4 000 元以上的，减除 20% 的费用。计算王某当月出租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6\ 000 - 240 - 800) \times 10\% = 496$ （元）
- B.  $(6\ 000 - 240 - 1\ 000) \times 10\% = 476$ （元）
- C.  $(6\ 000 - 240 - 1\ 0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380.8$ （元）
- D.  $(6\ 000 - 240 - 800) \times (1 - 20\%) \times 10\% = 396.8$ （元）

**【答案】**D

**【例题·单选题】**（2019 年）张某出租住房取得租金收入 3 800 元，财产租赁缴纳税费 152 元，修缮费 600 元，已知个人出租住房暂减按 10% 征收个人所得税，收入不超过 4 000，减除 800 元费用，下列关于张某当月租金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计算中，正确的是（）。

- A.  $(3\ 800 - 800) \times 10\% = 300$  元
- B.  $3\ 800 \times 10\% = 380$  元
- C.  $(3\ 800 - 152 - 600 - 800) \times 10\% = 224.8$  元
- D.  $(3\ 800 - 152 - 600) \times 10\% = 304.8$  元

**【答案】**C

#### （七）财产转让所得

##### 1. 征税范围

（1）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2)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属于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同时发生。对个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依法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个人通过招标、竞拍或其他方式购置债权以后，通过相关司法或行政程序主张债权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个人通过网络收购玩家的虚拟货币，加价后向他人出售取得的收入，属于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应纳税额计算

(1) 计税方法：按次计征

(2) 税率：20%

(3)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转让财产收入-原值-合理费用

(4) 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 3、个人转让房屋

(1) 对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不含增值税，其取得房屋时所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增值税计入财产原值，计算转让所得时可扣除的税费不包括本次转让缴纳的增值税。

## 4、个人股权转让所得

| 类型      | 交易行为      | 形式  | 纳税义务                               |                           |
|---------|-----------|---|------------------------------------|---------------------------|
| 上市公司股票  | 转让        | 非限售股股票                                    |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                           |
|         |           | 限售股股票                                     | 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                           |
| 非上市公司股权 | 转让        | 出售、公司回购、司法强制过户、抵偿债务、对外投资等                 | 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                           |
|         | 终止投资      | 各种名目的回收款项                                 | 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                           |
|         | 回收转让的股权   | 转让合同履行完毕                                  | 股权已作变更、收入已实现时                      | 按“财产转让所得”纳税               |
|         |           |   | 转让行为结束，双方当事人签订并执行解除原股权转让合同、退回股权的协议 | 视为另一次股权转让行为，前次转让征收的税款不予退回 |
|         | 转让合同未履行完毕 | 因执行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解除转让合同的裁决、停止执行原转让合同，并原价收回已转让股权 | 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                           |

## 5. 新三板挂牌公司

(1) 原始股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20%的比例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2) 非原始股

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解释】原始股是指个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挂牌前取得的股票，以及在该公司挂牌前和挂牌后由上述股票孳生的送、转股。

【例题·单选题】(2019年)2018年11月，林某将一套三年前购入的普通住房出售，取得收入160万元，原值120万元，售房中发生合理费用0.5万元。已知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计算林某出售该住房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60 - 120 - 0.5) \times 20\% = 7.9$  万元
- B.  $160 \times (1 - 20\%) \times 20\% = 25.6$  万元
- C.  $(160 - 120) \times 20\% = 8$  万元
- D.  $(160 - 0.5) \times 20\% = 31.9$  万元

【答案】A

【例题·多选题】(2016年)下列各项中，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税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转让机器设备所得
- B. 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所得
- C. 转让股权所得
- D. 提供非专利技术使用权所得

【答案】AC

【例题·多选题】(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财产转让所得的有( )。

- A. 个人转让有价证券取得的所得
- B. 个人转让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取得的所得
- C. 个人转让股权取得的所得
- D. 个人转让机器设备取得的所得

【答案】ABCD

(八)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1. 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性质的所得。

2. 特别规定

(1) 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免税。

(3) 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

① 持股期限 ≤ 1 个月：全额；

② 1 个月 < 持股期限 ≤ 1 年：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③ 持股期限 > 1 年：免征。

(4) 个人持有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总结：个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      | 转让   | 利息、股息             |        |
|------|------|-------------------|--------|
| 非限售股 | 免征   | 持股期限 ≤ 1 个月       | 全额征收   |
|      |      | 1 个月 < 持股期限 ≤ 1 年 | 减按 50% |
|      |      | 持股期限 > 1 年        | 免征     |
| 限售股  | 全额征收 | 解禁前取得             | 减按 50% |

【例题·单选题】(2020年)2020年1月中国公民李某在境内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购入某上市公司股票，当年7月取得该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4500元，8月将持有的股票全部卖出。已知，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计算李某该笔股息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4\ 500 \times 20\% = 900$  元  
 B.  $4\ 500 \times (1 - 20\%) \times 20\% = 720$  元  
 C.  $4\ 500 \times (1 - 20\%) \times 50\% \times 20\% = 360$  元  
 D.  $4\ 500 \times 50\% \times 20\% = 450$  元

【答案】D

【解析】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不得减除费用，以收入全额计税；对于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例题·单选题】（2020年）中国公民林某2019年6月取得从公开市场购买的W上市公司股票分配的股息10000元、Y上市公司股票分配的股息3000元，随后林某将上述两只股票于当月转让。林某持有W上市公司股票和Y上市公司股票的期限分别为20天和3个月。已知，股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计算林某取得上述股息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10000 \times 20\% + 3000 \times 50\% \times 20\% = 2300$ （元）  
 B.  $(10000 + 3000) \times 50\% \times 20\% = 1300$ （元）  
 C.  $10000 \times 50\% \times 20\% + 3000 \times 20\% = 1600$ （元）  
 D.  $(10000 + 3000) \times 20\% = 2600$ （元）

【答案】A

【解析】

（1）林某取得的W上市公司股息，由于持股时间仅为20天（ $\leq 1$ 个月），应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林某取得的Y上市公司股息，由于持股时间超过1个月但未超过1年，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九）偶然所得

1. 征税范围

（1）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

（2）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他人，受赠人因无偿受赠房屋取得的受赠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特定亲属关系除外）

（4）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包括网络红包），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个人取得的礼品收入，按照“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企业赠送的具有价格折扣或折让性质的消费券、代金券、抵用券、优惠券等礼品除外。

（5）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顾客，给予额外抽奖机会，个人的获奖所得，按照“偶然所得”项目，全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6）企业在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过程中向个人赠送礼品，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①企业通过价格折扣、折让方式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

②企业在向个人销售商品（产品）和提供服务的同时给予赠品（如通信企业对个人购买手机赠送话费、入网费，或者购话费赠手机等）；

③企业对累积消费达到一定额度的个人按消费积分反馈礼品。

2. 免税的偶然所得

|          |              |     |
|----------|--------------|-----|
|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 | $\leq 800$ 元 | 免征  |
|          | $> 800$ 元    | 全额征 |

|                |           |     |
|----------------|-----------|-----|
| 福利彩票、赈灾彩票、体育彩票 | 一次≤10000元 | 免征  |
|                | >10000元   | 全额征 |
| 举报违法、犯罪获得的奖金   | 免征        |     |

3. 按次计算，以每次取得该项收入为一次。没有任何扣除。

4.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20%

=每次收入额×20%

【例题·单选题】(2018年) 2018年1月周某在商场举办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获得奖金4000元，周某领奖时支付交通费30元、餐费70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计算周某中奖奖金的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4000-70) \times 20\% = 786$  (元)
- B.  $(4000-30-70) \times 20\% = 780$  (元)
- C.  $(4000-30) \times 20\% = 794$  (元)
- D.  $4000 \times 20\% = 800$  (元)

【答案】D

【例题·单选题】(2019年) 周某购买体育彩票中奖奖金30000元。周某领奖时支付食宿费400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计算周某中奖奖金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30000-400) \times 20\%$
- B.  $(30000-400) \times (1-20\%) \times 20\%$
- C.  $30000 \times 20\%$
- D.  $30000 \times (1-20\%) \times 20\%$

【答案】C

【例题·单选题】(2020年) 2019年5月张某购买福利彩票取得一次中奖收入100 000元，购买彩票支出1 000元。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计算张某当月该笔中奖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 A.  $100\ 000 \times 20\% = 20\ 000$  元
- B.  $(100\ 000-1\ 000) \times 20\% = 19\ 800$  元
- C.  $(100\ 000-1\ 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5\ 840$  元
- D.  $100\ 000 \times (1-20\%) \times 20\% = 16\ 000$  元

【答案】A

【解析】偶然所得应以每次收入额全额计税，没有任何扣除。

关于个人捐赠的扣除规定

|        |              |   |
|--------|--------------|---|
| 公益性捐赠  | 限额扣除         |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
|        | 全额扣除         | ①捐给红十字事业；<br>②捐给农村义务教育；<br>③捐给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br>④捐给福利性、非营利性老年服务机构；<br>⑤捐给非关联科研机构 and 高校用于研发（不含偶然、其他所得）；<br>⑥通过特定基金会，用于公益救济的捐赠。 |
| 非公益性捐赠 | 不得在计算应纳税额时扣除 |   |

【例题·单选题】2019年5月，李某花费500元购买体育彩票，一次中奖30 000元，将其

中1 000元直接捐赠给甲小学，已知偶然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李某彩票中奖收入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A.  $(30\ 000 - 500) \times 20\% = 5\ 900$ （元）
- B.  $30\ 000 \times 20\% = 6\ 000$ （元）
- C.  $(30\ 000 - 1\ 000) \times 20\% = 5\ 800$ （元）
- D.  $(30\ 000 - 1\ 000 - 500) \times 20\% = 5\ 700$ （元）

【答案】B

【例题·多选题】（2014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发生的下列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税前全额扣除的有（）。

- A. 通过国家机关向红十字事业的捐赠
- B. 通过国家机关向农村义务教育的捐赠
- C.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
- D. 通过非营利社会团体向贫困地区的捐赠

【答案】ABC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的其他规定

1. 两个以上个人共同取得同一项目收入的，应当对每个人取得的收入分别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纳税。
2. 居民个人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或者经营所得，应当分别合并计算应纳税额；从境内和境外取得的其他所得应当分别单独计算应纳税额。
3.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可以从其应纳税额中抵免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抵免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个人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三、个人所得税税收优惠

（一）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的利息；
3. 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4.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依照有关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9.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10.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二）减税项目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3.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暂免征税项目

1. 外籍个人

- （1）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

(2)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

(3)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

(4)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说明1】**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说明2】**自2022年1月1日起，外籍个人不再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应按规定享受专项附加扣除。

2. 企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企业职工从该破产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3. 对被拆迁人依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4. 个人领取原提存的住房公积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以及失业保险金，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5.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6.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或个人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捕捞业取得的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7. 下列情形的房屋产权无偿赠与的，对当事双方不征收个税：

(1)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

(2) 房屋产权所有人将房屋产权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3) 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依法取得房屋产权的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

**【例题·单选题】**(2018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个人的下列所得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免税项目的是( )。

- A. 国债利息
- B. 军人的转业费
- C. 出租厂房取得的租金
- D. 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答案】**C

**【例题·单选题】**(2019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公务员王某取得的国债利息
- B. 退役士兵张某取得的退役金
- C. 退休职工林某取得的按国家统一规定发放的基本养老金
- D. 教师李某获得的县人民政府为其颁发的优秀教师奖金

**【答案】**D

**【例题·单选题】**(2019年、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陈某取得所在公司发放的销售业绩奖金
- B. 杨某获得县教育局颁发的教育方面的奖金
- C. 王某获得省政府颁发的科学方面的奖金
- D. 李某取得所在单位发放的年终奖

【答案】c

【例题·多选题】(2018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赵某转让自用满10年,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500000元
- B. 在校学生李某因参加勤工俭学活动取得的1个月劳务所得1000元
- C. 王某取得的储蓄存款利息1500元
- D. 张某因举报某公司违法行为获得的奖金20000元

【答案】ACD

【例题·多选题】(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刘某取得甲商场按消费积分反馈的一床棉被
- B. 王某在购买手机的同时获赠200元话费
- C. 张某参加乙化妆品公司周年庆典时获赠一套高档化妆品
- D. 李某购入一台洗衣机时享受20%的价格折扣

【答案】ABD

【例题·多选题】(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暂)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有( )。

- A. 银行储蓄存款利息
- B. 保险佣金
- C. 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
- D. 退休工资

【答案】ACD

#### 四、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 (一) 纳税申报

1.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1) 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

(2)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包括下列情形:

① 在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综合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② 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中一项或者多项所得,且综合所得年收入额减去专项扣除的余额超过6万元;

③ 纳税年度内预缴税额低于应纳税额的。

④ 纳税人需要退税的。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纳税人可以委托扣缴义务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办理汇算清缴。
4. 纳税人申请退税时提供的汇算清缴信息有错误的，税务机关应当告知其更正；纳税人更正的，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办理退税。
- 扣缴义务人未将扣缴的税款解缴入库的，不影响纳税人按照规定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应当凭纳税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办理退税。

【例题·多选题】(2020年)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纳税人应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的有( )。

- A.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
- B.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
- C. 取得境外所得的
- D.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答案】ABCD

#### (二) 纳税期限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申报纳税。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申报纳税。

3. 纳税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预缴税款；在取得所得的次年3月31日前办理汇算清缴。

4.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5.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6.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6月30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7.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注销中国户籍前办理税款清算。

8.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税款的，应当在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9. 各项所得的计算，以人民币为单位。所得为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的，按照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申报的上一月最后一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缴纳税款。

| 项目                | 征收制度       | 汇算清缴时间        |
|-------------------|------------|---------------|
| 居民个人取得境内所得        | 综合所得       | 预扣预缴          |
|                   | 经营所得       | ×             |
|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代扣代缴          |
|                   | 财产租赁所得     | 代扣代缴          |
|                   | 财产转让所得     | 代扣代缴          |
|                   | 偶然所得       | 代扣代缴          |
| 取得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 自行缴纳       | 次月15日内        |
|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 自行缴纳       | 次年6月30日前      |
| 居民个人取得境外所得        | 自行申报纳税     | 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



### 本节主要内容

-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
-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
- 各项扣除项目及标准
-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
- 所得税税收优惠
- 所得税征收管理